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	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	一、依據「公司治理3.0-永
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	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
	辨法	動措施及本公司「營業
		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三
		項辦理。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考
		量國際上多以
		Sustainability Report 為
		名,揭露企業環境、社
		會及治理(ESG)等永續
		議題之資訊,為引導我
		國企業重視永續經營,
		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之意
		識,鼓勵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廣泛涵蓋永續資
		訊,爰修改本作業辦法
		名稱,將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
		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一、配合「企業社會責任
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	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	報告書」名稱修改為
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	一者,應依本作業辦法之	「永續報告書」,爰修
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	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	正本條文第一項。
之 <u>永續</u> 報告書:	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依據「公司治理 3.0—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	永續發展藍圖」之具
了,依據本公司「上	了,依據本公司「上	體推動措施,為持續
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	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	強化上市公司提升非
暨調整要點」規定屬	暨調整要點」規定屬	財務資訊揭露,擴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食品工業、化學工業	食品工業、化學工業	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
及金融保險業者。	及金融保險業者。	應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国,實收資本額 20 億
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	一、K超分义勿么另二 「 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	五以上未滿 50 億元者
一會計年度財務報	一會計年度財務報	自中華民國 112 年起
告,餐飲收入占其全	告,餐飲收入占其全	須強制編製並申報永
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	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	海報告書,爰修正本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	一	
一會計年度財務報	一會計年度財務報	
告,股本達新臺幣二	告,股本達新臺幣五	
十億元以上者。但未	十億元以上者。	
達五十億元者,得自	7 113 20 11 1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		
年適用。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上市公	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
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	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	告書」,爰修正本條文第一
報告協會 (Global	報告協會 (Global	項至第三項。
Reporting Initiatives,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	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	
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	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	
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	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	
年度之 <u>永續</u> 報告書,揭露	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	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	
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	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	
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	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	
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 準	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	
則之核心選項。	符合 GRI 準則之核心選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	項。	
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	前項所述之企業社會責任	
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	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	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	
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险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	
上市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	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	
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主題。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	上市公司應於企業社會責	
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	任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	
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	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	
證。	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	
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	確信或保證。	
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	
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	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	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	
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	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	
方法。	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	
	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	
	方法。	
第四條	第四條	一、配合「企業社會責任
上市公司所編製之永續報	上市公司所編製之企業社	報告書」名稱修改為
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	會責任報告書除前條所述	「永續報告書」,爰修
應加強揭露下列事項:	內容外,應加強揭露下列	正本條文第一項。
	事項:	二、參考國際揭露準則,
(第一款略)	(第一款略)	將能源管理、水資源
二、化學工業應揭露 <u>能源</u>	二、化學工業應揭露保障	管理、廢棄物管理等
管理、水資源管理、	職業安全與衛生、對	環境議題納入化學工
<u>廢棄物管理、</u> 保障職	當地社區之影響及企	業應加強揭露事項並
業安全與衛生、對當	業本身及其供應商對	增加應揭露項目,爰
地社區之影響及企業	環境或社會衝擊之評	增訂本條文第二款第
本身及其供應商對環	估等重大主題之管理	一至三目之規定,現
境或社會衝擊之評估	方針、揭露項目及其	行第一目、第二目及
等重大主題之管理方	報導要求。其報導要	第三目目次變更為第
針、揭露項目及其報	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	四目、第五目及第六
導要求。其報導要求	且: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至少應包含下列項	(一) 說明員工受傷害	三、為加強?	金融保險業落
目:	類別,計算傷害	實資訊一	安全及普惠金
(一)能源消耗總量。	率、職業病率、	融,增力	加金融保險業
(二)總取水量、依法	損工日數率、缺	應揭露	項目,爰增訂
規要求或自願揭	勤率以及因公死	本條文	第三款第一
露之廢(污)水排	亡件數。	目、第.	二目及第三目
<u>放量。</u>	(二)對當地社區具有	之規定	,現行第三款
(三)依法規要求或自	顯著實際或潛在	規範金	融保險業應揭
願揭露之產品生	負面衝擊之營運	露各經,	營業務為創造
產過程所製造之	活動。	社會效	益或環境效益
有害廢棄物總	(三)企業本身及其供	所設計:	之產品與服務
量。	應商為降低對環	之規定	移列至第四
(四)說明員工受傷害	境或社會之負面	目。	
類別,計算傷害	衝擊所採取之具		
率、職業病率、	體、有效機制及		
損工日數率、缺	作為。		
勤率以及因公死	三、金融保險業應揭露企		
亡件數。	業在永續金融重大主		
(五)對當地社區具有	題之管理方針、揭露		
顯著實際或潛在	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負面衝擊之營運	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		
活動。	含各經營業務為創造		
<u>(六)</u> 企業本身及其供	社會效益或環境效益		
應商為降低對環	所設計之產品與服		
境或社會之負面	務。		
衝擊所採取之具	(以下略)		
體、有效機制及			
作為。			
三、金融保險業應揭露企			
業在 <u>資訊安全、普惠</u>			
金融、與水續金融重			
大主題相關經營業務			
之管理方針、揭露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目及其報導要求。其		
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		
下列項目:		
(一)資訊外洩事件數		
量、與個資相關的		
資訊外洩事件占		
比、因資訊外洩事		
件而受影響的顧		
<u>客數。</u>		
(二)對促進小型企業		
及社區發展的貸		
放件數及貸放餘		
額。		
(三) <u>對缺少銀行服務</u>		
之弱勢族群提供		
金融教育之參與		
<u>人數。</u>		
(四)各經營業務為創		
造環境效益或社		
會效益所設計之		
產品與服務。		
(以下略)		
第五條	第五條	一、依據「公司治理 3.0-
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	食品工業及第二條第一項	永續發展藍圖」之具
第二款之上市公司、化學	第二款之上市公司編製之	體推動措施,擴大永
工業、金融保險業編製之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	續報告書第三方驗證
永續報告書,應取得會計	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	之範圍,納入化學工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業及金融保險業應取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	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
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且	見書,且其範圍應包含第	之要求,以強化非財
其範圍應分別包含第四條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	務資訊揭露品質,爰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七目、	揭露之報導要求。	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二、配合「企業社會責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目、第四條第三款第一	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六月	報告書」	名稱修改為
目至第四目,規定所揭露之	三十日前將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報	告書」, 爰修
報導要求。	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	正本條文	第一項及第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	二項。	
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六月	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	三、為加強上	市公司編製
三十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	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	永續報告	書品質,規
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	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	範上市公	司應就報告
站之連結,申報至本公司	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	書編製與	驗證建立相
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關作業程	序,並納入
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	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內控制度	,爰增訂本
或未参考全球永續性報告	書經會計師依照前項準則	條文第三	項之規定。
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	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		
報告書者,或 <u>永續</u> 報告書	月三十日完成申報。		
經會計師依照前項準則出			
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			
三十日完成申報。			
上市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			
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			
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